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会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9,544,725.4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01,864,229.26	67,680,496.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田东辉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tiandonghui@psbco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0
传真		010-6622608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5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87,669.93	3,615,352.78
本期利润	37,113,672.75	4,511,39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0.0169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2%	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4%	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30,394.36	-663,398.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2	-0.0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0,716,545.52	72,880,83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0	1.07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27%	32.77%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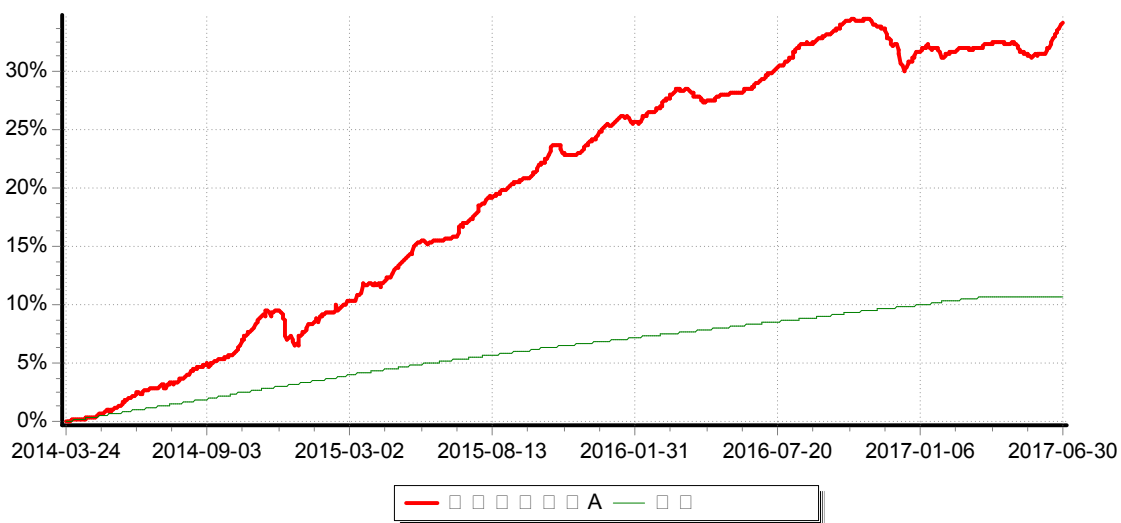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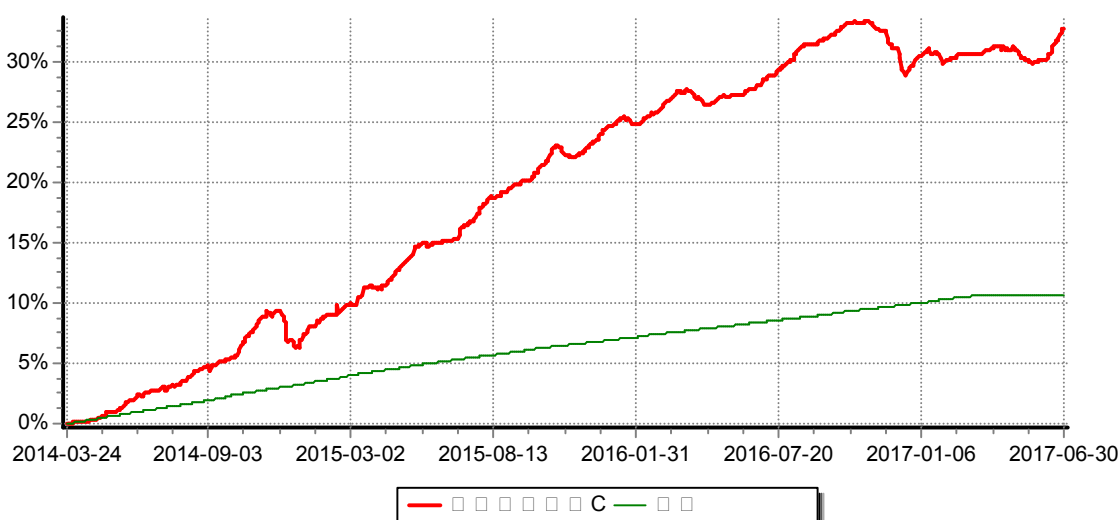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9%	0.08%	0.23%	0.01%	1.86%	0.07%
过去三个月	1.43%	0.10%	0.71%	0.01%	0.72%	0.09%
过去六个月	2.14%	0.09%	1.42%	0.01%	0.72%	0.08%
过去一年	3.89%	0.10%	2.88%	0.01%	1.01%	0.09%
过去三年	30.48%	0.12%	10.39%	0.01%	20.0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7年06月30日）	34.27%	0.12%	11.70%	0.01%	22.57%	0.11%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一个月	2.18%	0.08%	0.23%	0.01%	1.95%	0.07%
过去三个月	1.44%	0.10%	0.71%	0.01%	0.73%	0.09%
过去六个月	2.07%	0.09%	1.42%	0.01%	0.65%	0.08%
过去一年	3.65%	0.11%	2.88%	0.01%	0.77%	0.10%
过去三年	29.16%	0.12%	10.39%	0.01%	18.7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4年03月 24日-2017年06月30日）	32.77%	0.12%	11.70%	0.01%	21.07%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1，C类00033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52，C类00055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1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7）、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27，C类002533）、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0）、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1，C类002882）、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55）、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28）、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60，C类00366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45）、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73）、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7）。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	9	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1-6月份，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累计下跌0.65%。第一季度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大幅改善。1-3月中采PMI数据显示企业订单量回升，采购量加大，生产活动持续扩张。在企业主动补库存推动下，PPI同比2月份上涨7.8%，创过去9年来的新高。企业生产活动扩张也带来进口的上升。2月份进口金额同比上涨38.1%。贷款方面，企业中长期贷款1-2月合计2121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约5000亿。固定资产投资1-2月累计同比上涨8.9%，比16年12月份回升0.8%。民间投资同比上涨6.65%，较16年12月回升约3.5%。经济基本面向好为货币政策收紧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央行继续16年8月末以来“缩短放长”，抬升公开市场资金成本，维持资金面“紧平衡”。期间，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7天、14天、28天逆回购利率累计各上调20bp，至2.45%、2.6%和2.75%。6个月和1年期MLF利率累计各上调20bp，至3.05%和3.2%。利率走廊上限SLF隔夜、7天、1个月利率累计上调55bp、20bp和20bp，至3.3%、3.45%和3.8%。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16年末的3.01%开始上行，在2月7日达到季内高点3.49%后震荡下行至3月末的3.29%。资金面经历了春节前提现和3月下旬光大转债发行造成的冲击。非银质押回购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央行流动性投放和回收的节奏

体现了央行维护资金面“紧平衡”的意图。为了应对春节前提现的冲击，央行采取定向降准的方式向五大行提供流动性；在光大转债发行前，央行于3月16日通过MLF释放3000亿的流动性，与预期冻结资金规模相当。从3月24日起，由于财政月末支出释放流动性央行连续八日（截至4月5日）停止公开市场操作，累计回笼资金超过4000亿，与过去数年3月末财政净支出平均规模相当。另外，一季度内，由于银行对于负债端资金的需求，同业存单大量发行，收益率也随之攀升，从而带动了信用债短端收益率上行。

二季度债市先跌后涨。按10年期国债走势可以将二季度分为三个阶段：1) 4月1日-5月11日，2) 5月12日-6月25日，6月26日-30日。第一阶段在监管压力下10年国债净价下跌，收益率上升。5月11日央行召集三会讨论监管协调，随后市场对于监管压力的担忧减轻，10年国债收益率重回下行通道。基于R007的5年期利率互换的报价从5月12日开始趋势下行，显示投资者预期利率下行。自6月23日起，由于财政支出，央行开始暂停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10年国债收益率随后转而上行。

3月底银监会连续下发45、6、46号文件，旨在抑制同业理财-委外投资-债券投资的套利链条，减少资金空转，防止脱实向虚。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月27日的3.24%一路上行至4月24日的3.47%。之后，虽然出现短暂下行，但是，4月25日，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议题，进一步强调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再次上行20bp，至5月11日的3.67%。之后，央行召集三会加强监管政策沟通协调；银监会也于5月12日表示，对政策制度的落实也设定了过渡期，对已发生的业务允许存续到期自然消化，没有强行赎回等要求。市场对于疾风暴雨式监管的担忧开始缓和。此后，央行在公开市场上超额对冲到期的MLF，保证资金供给，平稳跨季。4月17日，央行开展4955亿MLF操作，对冲到期4515亿。5月12日，央行开展4590亿元MLF操作，对冲到期4095亿。6月6日，央行开展4980亿元的1年期MLF操作，对冲到期4313亿。6月5日重启28天逆回购，提供跨半年末资金。6月15、16、19三日，央行公开市场分别净投放900、2500、1100亿元。

5月债券市场出现国债收益率期限倒挂。10年期国债收益率和3年、5年、7年均在二级市场出现倒挂。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一级招标中，1、3、5年品种的招标结果也明显弱于7年和10年品种。市场对于短端的利率债配置需求不高，原因是银行负债高成本。5月中旬，股份行发行的6个月的同业存单的收益率在4.65%。相对这样的资金成本，短端利率债的收益率缺乏吸引力。从6月开始，国债供给量增大。6月7日，400亿1年期国债170009续发，中标利率3.67，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形成倒挂。在MPA考核压力下，

同业存单发行利率于6月中旬大幅跳升。进入6月下旬，由于机构“屯钱效应”，同业存单被大量购买，收益率下行。6月20日，财政部首次开展随买操作，从二级市场购入12亿1年期国债。当日1年期债券收益率下降6个基点至3.52%，为3个月以来最大降幅。随买操作作为国债收益率短端打开下行空间。

二季度经济运行较平稳。4月份公布的一季度GDP同比上涨6.9%，超预期。由于返乡置业和棚改货币化安置的共同作用，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售好于普遍预期-对于黑色系商品价格提供支撑。CPI由于蔬菜和猪肉价格同比下降，总体上涨幅度较温和。PPI同比较一季度回落，但仍然在5.6%左右。由于去杠杆的深入和监管逐步加强，金融体系主动调整业务降低内部杠杆，表现在与同业、资管、表外以及影子银行活动高度关联的商业银行股权及其他投资等科目扩张放缓，由此派生的存款及M2增速也相应下降。5月份M2同比增速9.6%，跌破10%。6月15日，美联储宣布上调联邦基金利率0.25%至1-1.25%。中国央行并未像3月份跟随美联储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相比3月份，此时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压力已经大幅降低；外汇占款下降大幅减少（外汇储备估值增长）；中美1年期国债利率已由180bp上涨至240bp，10年期国债利率由85bp上涨至140bp，资本外流压力缓解。

投资运作上，由于本产品具有一年的封闭期，我们将结合自上而下（基于宏观、行业的判断）和自下而上（基于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的判断）的方法挑选个券，适当拉长久期，搏取更高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资产净值为540,716,545.5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资产净值为72,880,839.5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预计继续保持平稳。进入四季度后由于2016年同期基数偏高，PPI同比或明显下降，对债市有一定支撑。假设7月-12月PPI环比每月上涨0.2%，至12月份PPI同比将下降至2%附近。PPI同比下降将同步导致工业企业利润下降，并最终传导至投资端导致民间投资同比增速下降，融资需求趋缓，对于存量债券价格有一定支撑。从另一方面讲，PPI同比下降也导致GDP名义增长率下降，进而传导至债券收益率下降。风险方面，对于国内债市主要有两方面：1) 监管政策的落地方式和执行力度，2) 海外主要央行收紧货币政策带来的外溢效应。从美联储6月份议息会议声明来

看，最快将于9月份开始减少兑付本金再投资规模。并且，预计今年还将有一次联邦基金利率上调。2018年预计有三次联邦基金利率上调。6月27日，在欧洲央行行长会议上，德拉吉表示货币紧缩因素已经被通货再膨胀因素所取代，释放出了明年开始缩减量宽买债幅度的信号。预计欧央行从明年1月开始削减每月购债规模，从当前每月600亿欧元降至400亿欧元。承担了最大购债份额的德国央行已经开始减缓购债，因为预料到未来德债稀缺的困境。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在投资风格上应避免过于激进，保持适当的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245,955,229.4元。

(6) 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2017年4月5日刊登了分红公告，其中中加纯债一年A发放221,009,415.39元；中加纯债一年C发放24,945,814.0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65,303.84	28,970,034.86
结算备付金		19,114,621.56	45,687,667.41
存出保证金		61,555.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79,524,334.00	4,302,613,681.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79,524,334.00	4,302,613,6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0,389,533.73	96,090,162.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9,455,348.77	4,473,361,54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995,332.51	691,999,26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5,630.75	7,026,507.9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7,941.53	2,174,977.12
应付托管费		94,424.83	607,714.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434.03	146,389.74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42,247.14	35,635.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2,113.53	65,282.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242,066.46	279,000.00
负债合计		405,857,963.72	702,334,77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569,544,725.45	3,345,901,399.04
未分配利润	6.4.7.9	44,052,659.60	425,125,37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97,385.05	3,771,026,7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455,348.77	4,473,361,545.74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的份额净值【1.0770】元，基金份额【501,864,229.26】份。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的份额净值【1.0770】元，基金份额【67,680,496.19】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3,602,824.21	66,671,846.84
1. 利息收入		85,453,138.25	73,733,480.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391,578.64	387,253.84
债券利息收入		79,433,673.64	70,842,027.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27,885.97	2,395,506.06
其他利息收入		—	108,693.35
2. 投资收益		-28,782,143.22	7,242,021.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 .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 .12	-28,782,143.22	7,242,02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 .12.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 .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 .14	—	—
股利收益	6.4.7 .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 .16	6,922,040.18	-14,323,472.7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 .17	9,789.00	19,817.16
减：二、费用		21,977,761.32	19,471,303.86
1. 管理人报酬		8,439,687.25	7,423,319.90
2. 托管费		2,358,147.90	2,074,162.93
3. 销售服务费		568,072.13	598,118.64
4. 交易费用	6.4.7 .18	28,840.19	23,113.37
5. 利息支出		10,331,147.39	9,100,075.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31,147.39	9,100,075.54
6. 其他费用	6.4.7	251,866.46	252,513.48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25,062.89	47,200,54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5,062.89	47,200,542.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901,399.04	425,125,373.02	3,771,026,772.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625,062.89	41,625,06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6,356,673.59	-176,742,546.91	-2,953,099,220.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456,077.72	4,023,189.74	68,479,267.46
2. 基金赎回款	-2,840,812,751.31	-180,765,736.65	-3,021,578,487.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5,955,229.40	-245,955,229.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9,544,725.45	44,052,659.60	613,597,385.0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765,720.20	157,425,583.21	1,015,191,30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200,542.98	47,200,54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8,135,678.84	251,899,026.67	2,740,034,705.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64,664,506.23	290,035,102.45	3,154,699,608.68
2. 基金赎回款	-376,528,827.39	-38,136,075.78	-414,664,90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354,227.72	-94,354,227.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901,399.04	362,170,925.14	3,708,072,324.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81号《关于核准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本基金于2014年3月24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16,346,841.69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957.2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纯债一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

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4]2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

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基本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

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1.4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39,687.25	7,423,319.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2,498.83	1,085,776.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8\%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8,147.90	2,074,162.93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9\%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739.65	41,739.6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5,383.85	285,383.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714.35	48,714.35
合计	—	375837.85	375837.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831.93	31,831.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1,050.50	361,05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194.03	52,194.03
合计	—	445076.46	445076.4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8%。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

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E \times 0.38\%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 30日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活期存款	365,303.84	59,510.79	636,311.70	55,459.6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184,995,332.5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758048	17中油 金鸿 SCP001	2017-07-03	100.48	500,000	50,240,000.00
101459055	14丹投 MTN001	2017-07-05	102.37	500,000	51,185,000.00
101469015	14津航 空	2017-07-05	101.49	500,000	50,745,000.00

	MTN002				
101480004	14鞍山 城建 MTN003	2017-07-05	99.63	102,000	10,162,260.00
101559055	15宏图 MTN001	2017-07-05	101.13	250,000	25,282,500.00
合计				1,852,000	187,614,76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220000000元，将于2017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979524334.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7.4.4和7.4.5。

本基金本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79,524,334.00	96.08
	其中：债券	979,524,334.00	96.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79,925.40	1.91
7	其他资产	20,451,089.37	2.01
8	合计	1,019,455,348.7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81,134.00	1.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81,134.00	1.50
4	企业债券	376,773,200.00	61.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547,000.00	22.91
6	可转债	—	—
7	中期票据	453,023,000.00	73.8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79,524,334.00	159.6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6386	16湘财信	600,000	57,954,000.00	9.44
2	112203	14北农债	500,000	52,260,000.00	8.52
3	101459055	14丹投 MTN001	500,000	51,185,000.00	8.34
4	101469015	14津航空 MTN002	500,000	50,745,000.00	8.27
5	101559055	15宏图 MTN001	500,000	50,565,000.00	8.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555.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89,533.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51,089.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中加纯 债一年A	3,137	159,982.22	288,675,70 6.90	57.52%	213,188,52 2.36	42.48%
中加纯 债一年C	1,659	40,795.96	240,000.00	0.35%	67,440,496 .19	99.65%
合计	4,796	118,754.11	288,915,70 6.90	50.73%	280,629,01 8.55	49.2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A	284,352.74	0.06%
	中加纯债一年C	611,671.42	0.90%
	合计	896,024.16	0.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纯债一 年A	-
	中加纯债一 年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中加纯债一 年A	-
	中加纯债一 年C	-

	合计	-
--	----	---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24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5,321,040.47	101,025,801.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8,955,033.30	406,946,365.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998,034.57	4,458,043.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7,088,838.61	343,723,912.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864,229.26	67,680,496.19

注：总申购份额中包含红利再投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2017年6月30日，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宗喆先生。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今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

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4,424,141,150.79	100.00%	38,924,383,000.00	100.00%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421-20170630	135,991,885.77	—	—	135,991,885.77	23.8800%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